

作出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类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枣环罚字〔2024〕26号

作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当事人名称：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644327461

法定代表人：张岭

根据2023年12月29日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3〕15号），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12月24日该单位低温甲醇洗尾气排放口P1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0.3\text{mg}/\text{m}^3$ ，超标0.005倍；低温甲醇洗尾气排放口P2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0.9\text{mg}/\text{m}^3$ ，超标0.18倍。

该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

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处罚金额为贰拾肆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240625元）。

鉴于该单位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倍数 >0.1 倍，但 ≤ 0.3 倍，且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二条“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序号1“适用条件1.超标倍数 >0.1 倍，但 ≤ 0.3 倍；2.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之规定，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拾贰万叁佰壹拾贰元整（120312元）。